#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重訴字第233號

原　　告　林淑卿

000000000000000000

　　方姵人

　　方怡人

上3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繆　璁律師

　　繆忠男律師

被　　告　千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周銘源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源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淑娥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千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確認股份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如非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且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該股票客觀上之價值如何，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372號、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113年度台抗第425號裁定意旨參照）。再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

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㈠確認原告三人對被告千廈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千廈公司）有46萬股之股份存在；㈡確認原告三人對被告源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源記公司）有2萬4,000股之股份存在；㈢被告千廈公司應給付原告三人新臺幣（下同）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㈣被告源記公司應給付原告三人7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查本件第一項、第二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揆諸前開說明，應以附表所示出資額及公司之每股淨值計算系爭股份之交易價額，而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所示，千廈公司、源記公司之淨值即權益總額分別為2億38,87萬7,964元、8億33,26萬3,213元，而千廈公司、源記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則分別為280萬0,000股、28萬3,600股，是以聲明第一項、第二項應分別核定為3,924萬4,256元、7,051萬5,92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又本件第三項、第四項聲明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20萬元、700萬元。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億1,696萬0,165元【計算式：3,924萬4,256元＋7,051萬5,929元＋20萬元＋700萬元＝1億1,696萬0,18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04萬1,169元，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3萬6,452元後，尚應繳納90萬4,71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廖美紅

附表：

| 單位：新臺幣、元；<br>元以下四捨五入 | 淨值<br>（即權益總額） | 發行總股數 | 每股淨值 | 原告請求股數 | 訴訟標的價額 |
|---|---|---|---|---|---|
| 千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38,877,964 | 2,800,000 | 85.3136 | 460,000 | 39,244,256 |
| 源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833,263,213 | 283,600 | 2938.1637 | 24,000 | 70,515,929 |